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湛江晨鳴為廣東慧銳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慧锐”）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保障广东慧锐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财务费用，广东慧锐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开立人民币 4,000 万元银行保函，以置换之前广东慧锐因履行《湛江市海东新区岸线和滩涂综合治理工程 BT 建设项目合同》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应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湛江晨鸣为广东慧锐的本银行保函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我们认为：广东慧锐是湛江晨鸣的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对其具有控制权，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